

(範 例)  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台端承租○縣(市)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國有土地，因原承租人於○年○月○日申請辦理過戶換約之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(或養殖)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，致原訂租約無效，台端與本分署現行訂立之租約，屬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租約，租金及租期不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承租人○○○與本分署訂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減租條例)之○○○契約書，經查閱租案卷附資料，最初訂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。查原承租人於旨揭日期會同台端(及共同承租人○○○)向本分署申請辦理過戶換約，雖經本分署同意辦理換約，惟查台端(或共同承租人○○○)與原承租人最初訂約時非為同一戶籍，依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(詳附件)，原訂租約自旨揭日期起無效。經本分署審視台端所換訂之租約，符合換約當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
出租管理辦法（或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）之出（或放）租規定，視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新訂租約，租金及租期不變，並於租約新增特約事項如下：「本租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」。

二、倘台端主張恢復原租賃關係，請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，循申請調解、調處或由司法訴訟程序處理。

三、本通知函為租約附件，並為租約內容一部分，請併承租的租約執管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分署長 ○ ○ ○